

# 关于对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

创业板问询函【2018】第 419 号

##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关注到，有媒体报道称，你公司未披露控股子公司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7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（以下简称“科技部”）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国科罚〔2015〕2 号）事项，以及深圳华大基因研究院用“无创产前基因检测”技术收集了超过 14 万名中国孕妇的部分基因组样本（以下称为“14 万中国人基因大数据”项目）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问题：

1、请说明“中国女性单相抑郁症的大样本病例对照研究”国际科研合作项目的的主要内容，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况，科技部行政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，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效果。

2、请说明“14 万中国人基因大数据”项目是否与外方机构或个人存在合作，如是，请详细说明合作原因、合作模式、研究成果归属情况、项目的最新进展等，相关项目开展是否符合《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样本及数据是否存在向外方机构或个人泄露的风险。

3、请说明你公司与深圳华大基因研究院合作模式，你公司向后者提供样本数据是否符合《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你公司相关的数据采集行为是否合法合规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10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10 月 26 日